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77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庭維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張家慶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048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許庭維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共參罪，各處有期徒刑參年拾月。未扣案之手機壹支及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伍佰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許庭維與翁嘉仁係透過網路遊戲認識之朋友，而許庭維明知甲基安非他命為第二級毒品，依法不得販賣，竟意圖營利，分別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之個別犯意，分別為以下犯行：

㈠於民國114年4月25日0時31分後之某時，以其手機與翁嘉仁聯繫後，在嘉義市○區○○路000號之五洲大旅社，販賣甲基安非他命1包予翁嘉仁，並收取新臺幣（下同）1,000元之價金。

㈡於114年6月22日7時10分，以其手機與翁嘉仁聯繫後，在嘉義市○區○○路000號之嘉新大飯店205號房，販賣甲基安非他命予翁嘉仁，並收取1,500元之價金。

㈢於114年6月25日17時，以其手機與翁嘉仁聯繫後，在嘉義市嘉新大飯店205號房，販賣甲基安非他命1包予翁嘉仁，並收取1,000元之價金。

二、案經嘉義縣警察局竹崎分局報告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被告許庭維之辯護人主張證人即購毒者翁嘉仁於警詢時之證述對其無證據能力等語（見本院卷第139-140頁），而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證人即購毒者翁嘉仁於警詢時之證述，屬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業據被告及其辯護人爭執證據能力，且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或第159條之3之例外情況，依上述規定，認應無證據能力。

二、本判決下列所引用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除上述被告爭執部分外，雖屬傳聞證據，惟被告、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中均同意上開證據作為本案證據使用（見本院卷第139-140、252頁），本院審酌上開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為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應具有證據能力。

三、至本判決其餘所依憑判斷之非供述證據，查無有何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且與本案待證事實間具有相當之關聯性，復經本院於審判期日逐一提示予檢察官、被告、辯護人表示意見，依法進行證據之調查、辯論，以之為本案證據並無不當，皆認有證據能力，是依同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得採為判決之基礎。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上開時間交付甲基安非他命予翁嘉仁，並向其收受價金，然否認有何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行，辯稱：我雖然有將甲基安非他命交付給翁嘉仁，並跟翁嘉仁收取附表所示之現金，但我只是幫翁嘉仁買毒品而已，並不是把毒品賣給他。翁嘉仁跟我說他找不到可以在哪裡買甲基安非他命，因此問我可否順便幫他買，我於是就答應他。每次

翁嘉仁給我錢之後，我就會去找盧建豪買甲基安非他命，之後我會再把甲基安非他命交給翁嘉仁，而我並沒有從中獲取報酬等語；其辯護人則以：被告並無營利意圖，且盧建豪向被告收取的價金，也與被告向翁嘉仁收取的價金相同，本案亦沒有證據證明被告有營利的事實，因此被告僅成立幫助施用第二級毒品罪等語為被告辯護。經查：

㈠關於被告交付予翁嘉仁甲基安非他命之時間、地點、金額、數量：

1.114年4月25日部分：

⑴被告於114年4月25日0時31分後之某時，在嘉義市○區○○路000號之五洲大旅社，交付甲基安非他命1包予翁嘉仁等節，業據被告坦認無訛（見本院卷第269頁），核與證人即購毒者翁嘉仁證述相符（見本院卷第254-255、258-259頁），並有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見警卷第22-25頁）及對話紀錄截圖（見警卷第32頁）在卷可稽，是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⑵被告雖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均供稱114年4月25日之交易，係向翁嘉仁收取500元（見本院卷第137、269頁），然證人翁嘉仁於本院審理時證稱：114年4月25日這次，許庭維傳訊息給我，說可以給我「漂亮的」，所以我們就約在五洲大旅社，我就跟他買1,000元，許庭維後來就直接在五洲大旅社把1包毒品交給我等語（見本院卷第254、259頁），且被告於警詢、偵訊時均供稱其係向翁嘉仁收取1,000元作為交付甲基安非他命之代價等語（見警卷第2、5頁、偵卷第64頁）；復參以被告於警詢及偵查初始，距離案發時間較近、記憶較為清晰且未經利害關係反覆權衡時，均明確供承係以1,000元之代價交付1包甲基安非他命予翁嘉仁（見警卷第3、5頁、偵卷第64頁），核與證人翁嘉仁於本院審理時證述相符；且觀被告與證人翁嘉仁間Messenger對話紀錄（見警卷第32頁），被告於114年4月25日傳送「帶個一張哈，」、「給漂亮了」、「我在市區」、「可去你那」、「我先過

去」、「見面聊」等訊息予翁嘉仁，被告亦表示上開對話紀錄係為其與翁嘉仁聯繫毒品交易事宜時的對話紀錄（見警卷第3頁）。被告傳送「帶個一張哈」之暗示翁嘉仁要備妥1,000元鈔票1張之訊息，亦與翁嘉仁於本院審理及被告警詢、偵訊時稱此次翁嘉仁係交付1,000元之過程一致，足認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翻異前詞改稱係與翁嘉仁合資、僅向翁嘉仁收取500元等語，不足採信，是被告本次向翁嘉仁收取之現金為1,000元之事實，堪予認定。

2.114年6月22日部分：

⑴被告於114年6月22日7時10分，在嘉義市○區○○路000號之嘉新大飯店205號房，交付甲基安非他命1包予翁嘉仁，價金為1,500元等節，業據被告坦認無訛（見本院卷第270頁），核與證人即購毒者翁嘉仁證述相符（見本院卷第255、258-261頁），並有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見警卷第22-25頁）、監視錄影影像截圖（見警卷第29-31頁、本院卷第55頁）在卷可稽，是此部分事實，可堪認定。

⑵至於價金1,500元交付之地點，翁嘉仁雖於本院審理時雖證稱：114年6月22日那次的價金1,500元，是我在梅山山上交付的等語（見本院卷第255、259-261頁），然被告於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供稱翁嘉仁係在嘉新大飯店205號房交付上開價金（見偵卷第64頁、本院卷第137、269-270頁），卷內又無其他證據證明翁嘉仁此部分證述，自應為有利被告之認定，即以嘉新大飯店205號房為1,500元價金交付之地點。

3.114年6月25日部分：

⑴被告在114年6月25日17時，交付甲基安非他命1包予翁嘉仁，並向翁嘉仁收取現金1,000元等節，業據被告坦認無訛（見本院卷第270頁），核與證人即購毒者翁嘉仁證述相符（見本院卷第255、260頁），並有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見警卷第22-25頁）在卷可稽，是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㈡被告雖於本院審理時供稱：114年6月25日這次，我是在毒品上游盧建豪居處附近的全家便利商店，把甲基安非他命1包交付給翁嘉仁的等語（見本院卷第270頁），然被告於警詢、偵訊時均明確證稱其是在嘉新大飯店205號房交付甲基安非他命1包（見警卷第3、6頁、偵卷第64頁），證人翁嘉仁於本院審理時亦證稱：114年6月25日17時這次，我們是直接約在嘉新大飯店的房間，許庭維拿毒品給我。這次許庭維是直接把甲基安非他命1包拿給我，沒有進行分裝。這次是我先把錢給許庭維，許庭維再將甲基安非他命拿給我等語（見本院卷第255、260頁），且依嘉新大飯店旅客登記簿翻拍照片（見警卷第33頁），被告確有於114年6月24日登記入住嘉新大飯店205號房，足見被告與證人翁嘉仁於114年6月25日之毒品交易地點係在嘉新大飯店205號房無誤。證人翁嘉仁雖於本院審理時雖證稱：有一次，許庭維有請我在全家便利超商等，並叫我拿錢給他，他去找人，回來後把毒品給我等語（見本院卷第262頁），然證人翁嘉仁並未明確指明該次即為114年6月25日之交易，且其於本院審理時已明確證述114年6月25日之交易地點確係在嘉新大飯店205號房，自難僅憑證人翁嘉仁上開證述，即認114年6月25日之交易地點係在全家便利商店，從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改稱其係在盧建豪居處附近的全家便利商店交付毒品，應屬臨訟卸責之詞，是就114年6月25日部分，被告應係在嘉新大飯店205號房內交付本案毒品予翁嘉仁無訛。

㈢被告確有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予翁嘉仁之犯行：

1.受施用毒品者委託，代為向販售毒品者購買毒品後，交付委託人以供施用，並收取價款，與受販售毒品者委託，將毒品交付買受人，並收取價款，二者同具向販賣毒品者取得毒品後交付買受人並收取代價之行為外觀，其固因行為人主觀上究與販售者抑或買受人間有意思聯絡，而異其行為責任，單純意在便利、助益施用而基於與施用者間之意思聯絡，為施用者代購毒品之情形，僅屬幫助施用，若意圖營利，而基於

與販售者間之犯意聯絡，代為交付毒品予施用者，始為共同販賣，然販毒之人，不論大、小盤商、零售，甚或臨時起意偶一為之者，莫不意圖營利，又毒品交易亦不必然以現貨買賣為常態，毒品交易通路賣方上、下手間，基於規避查緝，節約存貨成本等不一而足之考量，臨交貨之際，始互通有無之情形，亦所在多有，故毒販與買方議妥交易後，始轉而向上手取得毒品交付買方，不論該次交易係起因於賣方主動兜售或買方主動洽購，毒販既有營利意圖，尚非可與單純為便利施用者乃代為購買毒品之情形等同視之，二者之辨，主要仍在營利意圖之有無（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764號判決意旨參照）；毒品交易時間、交易地點、金額數量之磋商，及毒品之實際交付收取現款，係構成販賣毒品罪之重要核心行為。而所謂合資、代購、調貨行為是否構成販賣，自應視被告在買賣毒品過程中之交易行為特徵而定，即其究係立於賣方之立場，向上游取得貨源後以己力為出售之交易，抑或立於買方立場，代為聯繫購買加以判斷。若被告接受買主提出購買毒品之要約，並直接收取價金、交付毒品予買主，自己完遂買賣的交易行為，阻斷毒品施用者與毒品提供者的聯繫管道，縱其所交付之毒品，係其另向上游毒販所取得，然其調貨行為仍具有以擴張毒品交易而維繫其自己直接為毒品交易管道之特徵，自仍屬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規定之販賣行為，因上游毒販與買主間並無直接關聯，無從認係立於買方立場，為買主代為聯繫購買毒品，該毒品交易行為，自僅屬被告自己一人之單獨販賣行為（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417號判決意旨參照）。

2.本院基於以下理由，認被告均係基於營利之意圖，並以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為本案犯行：

⑴證人翁嘉仁於本院審理時證述：我與許庭維是先透過臉書認識，後來才在網路遊戲星城聯繫，是在我剛關出來沒多久的時候認識的。當時他主動來加我，問我有沒有在使用毒品、有無需要，如果有需要可以找他，我是因為這樣才知道我可

以跟許庭維拿毒品。我跟他沒什麼交情，只有我需要毒品的時候才會跟他聯絡，平常不會見面、聊天或吃飯等語（見本院卷第258-262頁），由上可知，被告與證人翁嘉仁僅係透過網路認識，彼此間並無深厚之私誼或特殊信賴關係，平時亦無日常交際往來，甚且係由被告於結識之初即主動向翁嘉仁探詢購毒意願並招攬生意，顯屬於典型毒販積極開發客源之兜售行為。又販賣第二級毒品乃法定本刑為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法律追訴處罰甚嚴，倘非有利可圖，自無無端為毫無深交之網友甘冒遭重刑追訴之極大風險，多次無償為翁嘉仁居間聯繫及代購毒品之理，是被告辯稱僅係基於幫助施用之意思為翁嘉仁代購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等語，應屬無稽。

⑵再者，質諸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之供述（見本院卷第269-270頁）、證人翁嘉仁於本院審理時之證述（見本院卷第255-261頁）、證人即被告之毒品上游盧建豪於他案警詢、準備程序之證述（見本院卷第57-82頁），可知本案3次交易過程均係由被告單獨與翁嘉仁議定交易細節、親自向翁嘉仁收取購毒價金，且被告係獨自前往上手盧建豪之住處或指定地點取得毒品，足見被告於交易過程中，阻斷毒品施用者即翁嘉仁與上游供毒者即盧建豪間之聯繫管道，使翁嘉仁僅能單一仰賴被告作為取得毒品之來源，藉此維繫並掌控其自身作為毒品交易中盤或零售之地位。證人翁嘉仁於本院審理時亦證稱：我不知道許庭維的毒品都向何人拿取，他沒有跟我講，也沒有跟我說過賣給我的毒品是要跟上游拿貨。我這幾次跟許庭維拿毒品時，許庭維沒有跟我說要跟我合買或是要跟我分。我認為我是跟許庭維買，不是跟他一起湊錢向別人購買等語（見本院卷第255-257頁），益徵自買方即證人翁嘉仁之主觀認知與交易視角觀之，其始終認被告即為出售毒品之直接賣家，雙方純屬單純之毒品買賣關係，其對於被告背後之上游貨源一無所知，彼此間更無任何合資分攤或委託代購之合意存在，依前揭說明，被告顯係立於賣方之立場，向盧

建豪調貨後以己力完遂出售之交易，核屬販賣行為，應認被告確有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意無訛。

⑶又觀114年4月25日被告與翁嘉仁間對話紀錄（見警卷第32頁），可見被告於當日0時31分先傳送「哥」之訊息予翁嘉仁，翁嘉仁覆以「怎」，被告再答稱「帶個一張哈，」、「給漂亮了」、「我在市區」、「可去你那」、「我先過去」、「見面聊」，翁嘉仁則回覆「我這可以來啊」。依此，足見本次毒品交易，全然係由被告主動發起聯繫，並在翁嘉仁僅簡短回覆「怎」一字、尚未主動開口請求代購或詢問毒品事宜之情況下，被告旋即單方面開出「帶個一張哈」之交易價碼，更主動以「給漂亮了」等暗喻毒品品質佳之訊息向翁嘉仁進行招攬，繼而提議前往翁嘉仁所在處所進行交易。若被告僅係應翁嘉仁要求而單純無償幫忙代購或合資分攤，自係被動受託之角色，自無主動聯繫對方詢問是否要購買毒品之理，由此益徵被告於本案交易中確係居於賣方之主導地位，並具有藉由促成毒品買賣之意思，至為灼然。

⑷關於本案交易之緣由，被告於警詢時供稱：我有幫翁嘉仁去外面買毒品並交付給他，因為翁嘉仁買不到毒品，他知道我去外面買的到，所以給我錢，讓我去幫他買回來。翁嘉仁不知悉我是向誰購買甲基安非他命，他只知道我買得到毒品，所以來找我購買，我是把他當成朋友，才會去購買回來交付給他等語（見警卷第2、4頁）；於偵訊時供稱：我是本身有要向盧建豪買，順便替翁嘉仁買。翁嘉仁想要甲基安非他命，他說買不到，拜託我幫他買的等語（見偵卷第64頁）；於本院審理時供稱：翁嘉仁跟我是同鄉，並跟我說他都買不到甲基安非他命，如果我要買的話，可否帶他去，他要順便買，所以我就幫他調毒品等語（見本院卷第251頁）；證人翁嘉仁於本院審理時證稱：許庭維主動聯絡我，問我有沒有在施用毒品，如果有需要可以找他，他那邊有，我因此才知道可以跟許庭維拿毒品等語（見本院卷第258頁）。由被告供述、證人翁嘉仁之證述，可知證人翁嘉仁本無取得甲基安

非他命之管道，全賴被告作為其購毒之唯一窗口，且對被告背後之上游貨源毫不知情，足認被告確係利用翁嘉仁欠缺購毒管道之處境，主動向其兜售並獨攬毒品交易通路，立於賣方地位為本案毒品買賣，而具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意無訛。

⑸販賣毒品係政府嚴予查緝之違法行為，非可公然為之，且毒品可任意分裝或增減其份量，而每次買賣之價量，亦隨雙方關係之深淺、當時之資力、需求程度、對行情之認知、來源是否充裕、查緝是否嚴謹、購買者被查獲時有無可能供出購買對象之可能性風險評估等因素而異其標準，販賣價格自可能機動調整，非可一概而論，故販賣之利得，除經坦承犯行，或帳冊價量均記載明確外，委難查得實情，是縱未確切查得販賣賺取之實際差價，但除別有事證，足認係按同一價格轉讓，確未牟利外，尚難執此認非法販賣之事證有所不足，致知過坦承者難辭重典，飾詞否認者反得逞僥倖，而失情理之平，且甲基安非他命價格不低，取得不易，再以政府對毒品之查禁森嚴，刑罰甚重，衡情倘非有利可圖，應無甘冒被查緝法辦重刑之危險，平白無端義務為該買賣之工作。職是，辯護人雖以盧建豪向被告收取之價金與被告向翁嘉仁收取之價金形式上相同，主張被告未從中獲取報酬、無營利意圖等語置辯（見本院卷第251頁），惟本案交易之甲基安非他命均未扣案，故已無從查悉被告向上游盧建豪購入及轉售予翁嘉仁時之實際精確重量與純度；而毒品具有極易任意分裝、增減份量之特性，毒販於向上游購入毒品後，於交付買家前先行從中抽取、分裝部分毒品留供己用，或藉由替他人調貨、合併自己所需數量向上游購買，以取得較大份量之折扣優惠、壓低自身購毒成本，均屬實務上常見之營利模式，自難僅憑表面收付金額形式上相當，即率認被告係按同一價格原封轉讓而毫無利得，是被告具有販賣營利之意圖，應堪認定。而證人翁嘉仁雖於本院審理時證稱：上開3次交易中，許庭維曾跟我說他身上剛好沒錢加油，所以請我幫他出油資1、200元等語（見本院卷第257頁），然此部分既經

被告所否認（見本院卷第263頁），卷內亦無證據可資佐證，自無從以此認定被告確有取得上開1、200元之油資，併此敘明。

㈢綜上所述，被告及辯護人所辯均不可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均堪認定，均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

㈡被告就本案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前，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之行為，與其所為販賣第二級毒品罪間，有法條競合關係，自不另論罪；而被告持有第二級毒品之行為，則為其所為販賣第二級毒品罪所吸收，亦不另論罪。

㈢被告所犯本案3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㈣嘉義縣警察局竹崎分局在查獲被告後，經被告供述而查緝被告上游盧建豪到案。嗣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就盧建豪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予許庭維之犯行，以114年度偵字第13257號提起公訴，並經本院以115年度訴字第17號為有罪判決。在盧建豪提起上訴後，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復以115年度上訴字第1535號撤銷原判決，而仍為有罪判決等情，有嘉義縣警察局竹崎分局115年5月28日嘉竹警偵字第11500009401號函（見本院卷第147頁）、上開起訴書、判決（見本院卷第129-132、167-181頁）在卷可稽，足認被告確有供出毒品來源，並因而查獲盧建豪，自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減輕其刑。

㈤辯護人雖為被告之利益，主張犯罪事實欄一㈠部分成立自首。經查，被告雖於員警發覺犯罪嫌疑之前，向偵查機關主動申告其有於犯罪事實欄一㈠所示時、地交付甲基安非他命1包予翁嘉仁，並向翁嘉仁收取價金等事實，嗣並自願接受裁判，然被告於警詢時供稱：我有幫翁嘉仁去外面買毒品並交付給他，因為翁嘉仁買不到毒品，他知道我去外面買的到，所以給我錢，讓我去幫他買回來。我沒有獲利，我買回

來是多少錢，就賣給翁嘉仁多少錢等語（見警卷第2、4頁），可徵被告於向偵查機關申告時，雖坦承有交付毒品及收取價金之客觀事實，然其自始即否認具營利意圖，並稱其為無償為朋友代購之幫助施用行為。按刑法第62條所謂之「自首」，係指犯人在犯罪未發覺前，向該管公務員自行申告犯罪事實而受裁判而言；倘行為人雖陳述其客觀行為，惟就犯罪之主觀構成要件要素刻意隱匿不報，或提出阻卻、減輕罪責之事由，圖以較輕之罪名掩飾其真正所犯之重罪，以求避重就輕、希圖僥倖規避重刑之追訴，其主觀上顯乏悔過投誠、自願接受該販賣毒品重罪裁判之真意，核與自首係為獎勵犯人悔過自新、節省司法資源之立法本旨相悖，自不生販賣第二級毒品罪之自首效力，是被告既於警詢申告時即否認營利意圖，其所申告之內容核與販賣第二級毒品罪之構成要件尚有未合，實難認就犯罪事實欄一㈠所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部分已符合自首之要件，自無從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辯護人此部分之主張，尚有誤會，無足採憑。

㈥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毒品戕害人體身心健康，竟無視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而販賣毒品，不僅助長社會上施用毒品之不良風氣，亦使人沉迷毒癮而無法自拔，輕則戕害施用者之身心健康，重則引發各種犯罪，而為社會治安敗壞之源頭，對於社會平和秩序實有相當程度之危害，所為殊值非議；再考量被告每次販賣毒品之數量、金額，並考量被告始終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及其自述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工作為綁鐵工、未婚無子女、入監前有時住家裡，與父母、姊姊同住，有時在外租屋之家庭狀況（見本院卷第272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

㈦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

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本案經本院判決後，檢察官及被告均可上訴，故應俟本案確定後，再由檢察官聲請法院定應執行刑為宜，使被告能夠在確知應受刑罰範圍之前提下，就應執行刑之裁量表示意見，揆諸前揭說明，爰不予就被告所犯本案之數罪定應執行刑，附此敘明。

三、沒收

㈠被告用以聯繫翁嘉仁所用之手機1支，為被告所有，且係被告用以為本案販賣第二級毒品罪所用之物，既未扣案，自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應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刑法第38條第4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㈡被告在本案中所取得之犯罪所得合計為3,500元（1,000元+1,500元+1,000元=3,500元），此部分既未扣案，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應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津鋒提起公訴，檢察官吳咨泓、陳亭君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6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吳育汝

法　官　楊博為

法　官　陳昱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6　　日

書記官　陳怡辰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之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 3 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 50 萬元以下罰金。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